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4-033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4年7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 系
1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0C326期0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20%-2.75%	2024/05/13	2024/08/13	自有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05%-2.70%	2024/05/10	2024/08/30	自有资金	无
3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0C326期0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5%-2.75%	2024/05/13	2024/11/13	自有资金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挂帐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000	0.30%-2.57%	2024/05/15	2024/12/17	自有资金	无
5	工商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结构性存款-专享型2024年7月245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20%-2.39%	2024/06/17	2024/09/18	自有资金	无
6	宁波银行股份东城支行	代销兴银理财兴银理财天天利18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货币 式 T+1净值型理财	5,000	浮动收益	2024/7/17	T+1	自有资金	无
7	宁波银行股份东城支行	代销兴银理财兴银理财天天利18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货币 式 T+1净值型理财	3,300	浮动收益	2024/7/18	T+1	自有资金	无
8	宁波银行股份东城支行	代销兴银理财兴银理财天天利18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货币 式 T+1净值型理财	1,200	浮动收益	2024/7/18	T+1	自有资金	无
9	招商银行股份东城支行	招商银行理租日日金17号货币基金管理理财产品	货币 式 T+1净值型理财	5,000	浮动收益	2024/7/17	T+1	自有资金	无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4,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55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19,359.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七例及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4,219,359.70元/347,614,197股=0.0984406元/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0.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2.37元/股-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资产或可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4,56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9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其中0.5亿元-1亿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债务);0.5亿元-1亿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上限	2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资产或可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52,7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8%
实际回购金额	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1元/股-21.1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出售),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02、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0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4-005。

(二)2024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5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回购最高价格21.1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11元/股,回购均价16.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亿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9

##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1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54,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54,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130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4.1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2/6-2025/2/5</td>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td>1.5亿元-2亿元</td>	1.5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收购资产或可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资产或可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td>9,911,046万股</td>	9,911,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1.7035%</td>	1.7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1,588.5元</td>	1,58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3.67元/股-19.98元/股</td>	13.67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督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4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及电话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同时,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8月29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